

关于滨湖新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衡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第一部分 2021 年滨湖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滨湖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深化财政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主动加压，负重奋斗，有力地推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1 年本级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7%，同比增长-12.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94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13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938 万元，上年结余 7705 万元，调入资金 272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4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4 万元，收入总计 88518 万元。

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同比增长-0.8%，上解上级支出-763 万元，调出资金 2821

万元,债务还本 1297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04 万元,支出总计 78369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014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07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2400 万元,上年结余 5227 万元,调入资金 2821 万元,收入 261288 总计万元。

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74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8%,调出资金 22821 万元,支出总计 200308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60980 万元。

3. 2021 年我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65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10 万元,同比增长 5.6%。

(二)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4938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509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887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8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46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83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9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8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5559 万元。

上级对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59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 59 万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批准，2021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74884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12484 万元，专项债务 162400 万元。

新增一般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再融资债券资金 10800 万元，德国贷款提款 1684 万元。

新增专项债务收入主要用于河北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艺术职业学院项目 11000 万元，滨湖新区污水厂扩容提标项目 3000 万元，衡水滨湖产业园区闾里古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刘马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35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北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 3000 万元，赵杜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回迁楼建设项目 233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吴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50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李开河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5000 万元，衡水市滨湖新区生态环境水系治理项目 120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城乡基础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1000 万元，衡水湖生态文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1500 万元，衡水滨湖新新区 2021 年水系连通整治项目 1300 万元，衡水湖中干渠引水渠道生态修复项目 2800 万元，保障了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资金需求。

2021 年，区级政府债务还本金 12970 万元，其中通过一般财力偿还 217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10800 万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112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新区本级债务余额为 4142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2340 万元，专项债务 361900 万元。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结转 2021 年使用的 7705 万元，当年本级支出 4400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05 万元。**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1 年新区本级安排预备费 1300 万元。当年支出 204.97034 万元，包括：防疫资金

204.97034 万元。三是资金结余。2021 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149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7 万元、普通教育 186 万元、就业补助 1 万元、抚恤 105 万元、退役安置 32 万元、社会福利 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万元、公共卫生 2 万元、污染防治 1198 万元、退耕还林还草 12 万元、农业农村 570 万元、林业和草原 8 万元、水利 19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0 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 万元、商业流通事务 3 万元、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 万元、自然资源事务 443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2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 万元、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 万元其他支出 1553 万元。四是关于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5315 万元，加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04 万元，减去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4 万元，年终余额 11985 万元。五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①节能环保支出 3513 万元，主要是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保护衡水湖周边环境；②城乡社区支出 9183 万元，主要是衡水湖保护发展、人居环境改造提升。③住房保障支出 5804 万元，主要是城镇保障安居工程。

八是关于“三公”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4%，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公务接待 5.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整体来看，区级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各项支出较年初预算均有明显减少。

二、民生社会事业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一）教育支出 8590 万元。主要是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万元。主要是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高保障水平。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56 万元，同比增长 15.3%。主要是改善基层卫生院医疗条件，完善医疗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机制。

（四）节能环保支出 3513 万元。主要是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保护衡水湖周边环境。

（五）农林水支出 7401 万元。主要是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农业农村转型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六）住房保障性支出 5804 万元。

第二部分 2022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努力深化财政改革，大力支持

经济发展，狠抓收支管理，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有效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58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81433万元。截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9631万元，占预算的60.8%；实际支出23969万元，占预算的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96241万元，基金支出预算为201452万元。截至6月底，基金收入完成4058万元，占预算的2%；实际支出66325万元，占预算的32.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312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2869万元。截至6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955万元，占预算的94.4%，实际支出1487万元，占预算的51.8%。

二、今年以来开展主要工作

（一）狠抓收入征管。为确保全年任务完成，我区采取了

狠抓收入、促增长的等措施。每旬末统计财税收入完成情况，及时上报，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加强综合治税，密切与国地税沟通，开展各项专项清理，努力堵漏增收，应收尽收；加强非税管理，督促指导执收执罚部门，及时将非税收入足额均衡入库。

（二）切实保障民生需求。一是全方位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与民政资金，区级安排配套保障资金 1856 万元。其中包括高龄补贴、临时救助、城乡低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区级安排配套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 160 万元，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统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包括经费可携带、均衡资源配置、深化综合改革等。

（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一是重点常宜子、王宜子、邢宜子村庄搬迁支出 4505 万元；支持棚户区改造 1937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 452 万元，土地补偿 7045 万元，衡水湖湖岸生态修复 1462 万元，支持土地流转 1793 万元。

（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4800 万元，涉及十一个项目，分别为衡水市滨湖新区生态环境水系治理项目 5000 万元；衡水湖生态文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8000 万元；赵杜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回迁楼建设项目 400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李开河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80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吴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000 万元；枣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2000 万元；滨湖新区 2022 年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00 万元；滨湖新区教育创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一期配水管网工程 55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二期配水管网工程 1000 万元；衡水湖隔堤南北段西侧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300 万元。

三、当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执行年初人大通过的预算收支安排，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强力抓好收入征管。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资金不足制约各项事业发展。将继续以“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为主线，抓住重点税源行业，加强收入和税基指标的动态管理，做好评估，全面掌握税源的主动权，努力实现以丰补歉，堵漏增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不跑不漏，提高收入质；政府性基金收入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预计年底形成短收。

（二）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一是以坚持节约与改善民生相结合，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为原则，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支出顺序，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和机关正常运转支出需求，不断优化资金支出结构，严紧安排资金支出预算，并加快

财政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区级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督导，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建设、审核批复和资金拨付等环节的具体落实情况，尽快使相关资金早落地、早支出，预防形成沉淀。

（三）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全面树立绩效预算管理理念，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报告、反馈整改等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管理，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着力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助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强化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财政运行动态监控工作，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加强财政收入组织，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硬化部门预算约束，平衡好财政收支关系，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五）切实维护好财经纪律。认真开展各项财经纪律检查和绩效监督，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违纪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强

化责任追究；做好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工作，建立长效机制。
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确保公开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度，
打造阳光财政、透明财政。